**新北市114學年度學前入小一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暨暫緩入學**

**報名資料檢核表**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就讀園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縣/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幼兒園（未就讀者免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資料名稱 | 家長  自行  檢核 | 收件  學校  檢核 | 備註 |
| 必附資料 |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 | □ | □ | 請學校確認戶籍為所屬學區學生後再收件 |
| 鑑定安置申請表 | □ | □ | 法定代理人簽名 |
| 學前入小一學校適應能力量表 | □ | □ | 幼兒園老師填寫 |
| 右列資料至少檢附其中一項 |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| □ | □ |  |
| 醫院之診斷證明 | □ | □ | 最近一年內，需有明確診斷（不含疑似） |
| 醫院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| □ | □ | 最近一年內，需有明確診斷（不含疑似） |
| 學前教育階段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確認生：  特教類別：  鑑定文號：＿＿＿＿＿＿字第＿＿＿＿＿＿號 | □ | □ | * 如有前三項之一得免填。 * 家長可請幼兒園查詢。 |
| 學前身心障礙確認生必附 | 個別化教育計畫 | □ | □ | 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確認生必附。 |
| 申請暫緩入學必附 |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| □ | □ |  |

* 學齡前發展遲緩不等於國小階段還是身心障礙，請持有相關證明，且有明顯影響學習適應之具體情形者才提申請。
* 若有其他可協助心評老師了解學生能力現況、進行特殊教育需求評估之資料，亦可一併檢附，例：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學前鑑定報告、作業樣本、治療師服務紀錄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學校 | 收件人員 | 收件日期 |
| ＿＿＿＿＿＿國小 |  | 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|

【學區國小輔導處(室) (特教業務承辦單位)收件後，請將此表提供給家長留存。】